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办税便利化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全程电子退税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服务对象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服务和管理的纳税人。

二、服务事项

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电子税务局”）申请办理本单位（人）的误收多缴退税、入库减免退税（不含福利企业退税）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业务。退还2017年度以前的入库税款、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、通过ITS系统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业务暂按原流程原资料办理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退税，提交的资料与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一致；税务机关内部系统能够查询的缴税（费）资料及信息，纳税人不再提供。

申请退还帐户与原缴款帐户不一致的，应当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资料由系统核验提示，纳税人进行确认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19年8月22日